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免去谭平江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谭平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免去谭平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谭平江涉嫌资金占用（以有权机构调查结果为准），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受理申请人高清与被申请人曾卓、谭平江、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程信息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导致亿程信息资产存在冻结、查封、扣押的风险。经董事会研究讨论决定，免去谭平江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免去谭平江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后，其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公司已对谭平江所负责的工作做了安排，其免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谭平江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3月29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谭平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上述《关于免去谭平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11月17日